

提要分析及專載

Summary of Financial Statistics and Special Article

■ 財政、關務、國產與促參概況分析

一、財政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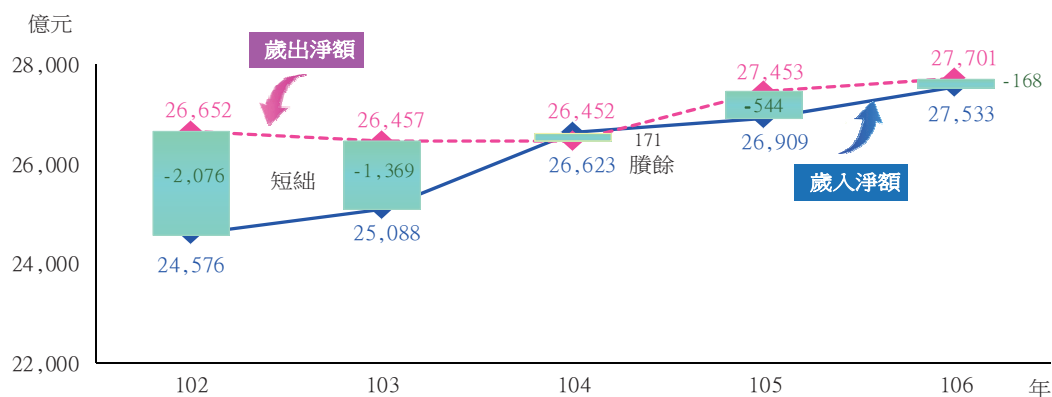
(一)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概況

106 年各級政府歲入淨額 2 兆 7,533 億元，較 105 年增加 624 億元(+2.3%)，其中稅課收入增加 217 億元，規費收入增加 299 億元，係因辦理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增加 150 億元所致；歲入淨額占 GDP 比率為 15.8%，較 105 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

106 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 2 兆 7,701 億元，較 105 年增加 248 億元(+0.9%)，以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增加 311 億元最多，主因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之實現數增加；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261 億元，係因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補助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撥補研究發展等經費增加；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49 億元，因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經費、長照十年計畫 2.0 及撥充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等支出增加，另債務支出減少 137 億元，國防支出減少 102 億元。

歲出淨額占 GDP 比率為 15.9%，較 105 年減少 0.1 個百分點。收支相抵後，106 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短差 168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1%。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占 GDP 比率

單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歲入淨額/GDP	16.1	15.6	15.9	15.7	15.8
歲出淨額/GDP	17.5	16.4	15.8	16.0	15.9
餘(+)/絀(-)/GDP	-1.4	-0.8	0.1	-0.3	-0.1

(6) 106 年財政統計

106 年各級政府經常門收入淨額 2 兆 7,183 億元，經常門支出淨額 2 兆 2,776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4,407 億元為政府之儲蓄，政府通常以此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以減低對融資之倚賴。政府儲蓄對經常門收入之比率即政府儲蓄率，106 年為 16.2%，較 105 年增加 2.9 個百分點。

各級政府經常門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經常門收入淨額 (1)	經常門支出淨額 (2)	經常門餘絀 (3)=(1)-(2)	政府儲蓄率 (3)/(1)×100%
101 年	22,591	21,798	793	3.5
102 年	23,704	21,666	2,038	8.6
103 年	24,162	21,915	2,247	9.3
104 年	25,924	22,168	3,756	14.5
105 年	26,425	22,923	3,502	13.3
106 年	27,183	22,776	4,407	16.2

(二)各級政府融資概況

106 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收支相抵，短差 168 億元，惟基於契約義務，各級政府應償還債務 3,795 億元，合計融資需求 3,963 億元，分別以債務之舉借 3,752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4 億元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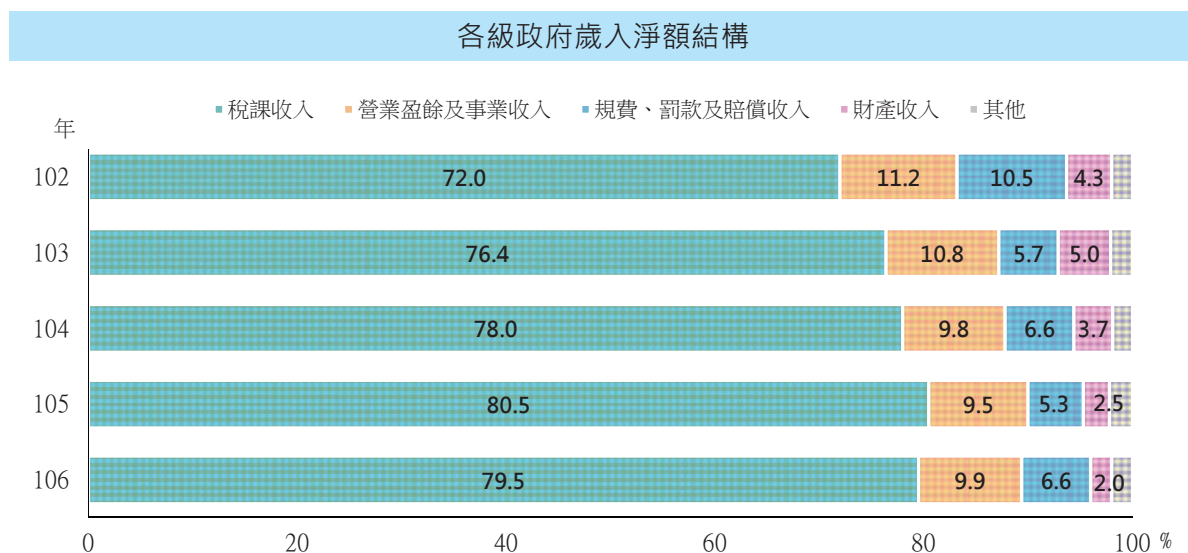
各級政府融資需求及因應方式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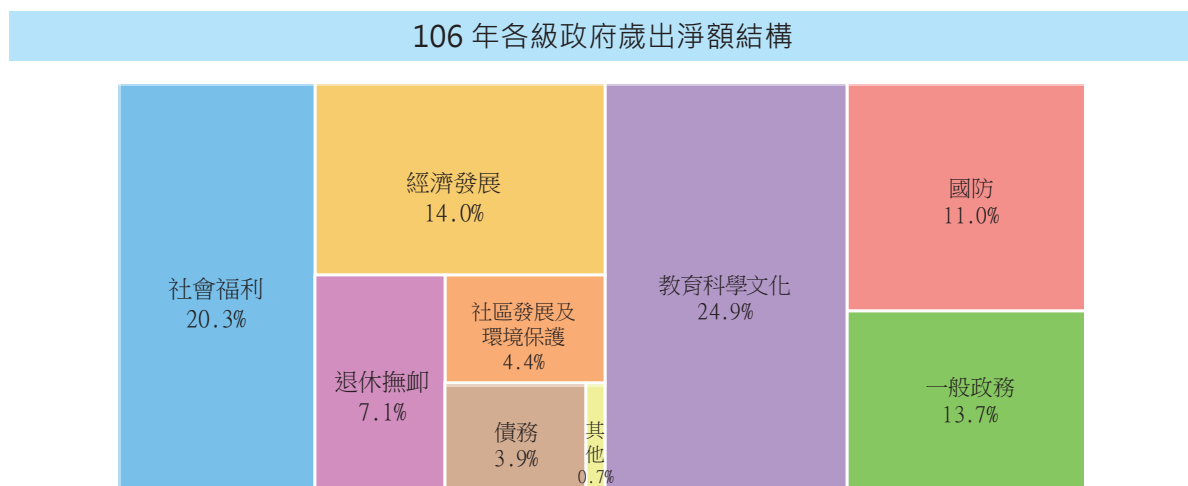
	融資需求			因應方式(財務調度)		
	合 計	歲入歲出 淨額差短	債務之償還	合 計	債務之舉借	移 用 歲計賸餘
101 年	6,087	3,568	2,519	6,254	6,026	228
102 年	4,827	2,076	2,751	4,778	4,647	131
103 年	4,191	1,369	2,822	4,856	4,808	48
104 年	3,033	-	3,033	3,388	3,379	9
105 年	4,010	544	3,466	4,102	4,099	3
106 年	3,963	168	3,795	3,776	3,752	24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結構

106 年各級政府歲入來源以稅課收入為最大宗，計 2 兆 1,877 億元，占 79.5%，其餘依次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714 億元，占 9.9%，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2 億元，占 6.6%，財產收入 554 億元，占 2.0%，其他收入 586 億元，占 2.0%；與 105 年比較，變動較大為：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所占比重增加 1.3 個百分點，稅課收入、財產收入則各減少 1.0 及 0.5 個百分點。



106 年各級政府歲出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909 億元，占 24.9%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5,634 億元，占 20.3%居次，經濟發展支出 3,870 億元，占 14.0%居第 3，一般政務支出 3,802 億元，占 13.7%居第 4，國防支出 3,046 億元，占 11.0%居第 5，其餘支出合計 4,440 億元，占 16.1%；與 105 年比較，以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占比增加 1.1 個百分點，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0.7 個百分點，變動幅度較大。



二、公庫收支及政府債務

(一)公庫收支

公庫收支係各級政府所屬公庫為經管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等收納支撥之運作；其統計基礎採用「收付實現基礎」，收入以經各級公庫代理機關收納者為準，支出以經各級公庫代理機關兌付或集中支付機關簽開支票者為準，以顯示政府財力盈虛、功能活動及資源分配狀況，供為資金調度運用。公庫收支與一般習稱之政府收支有異，後者係基於年度預算編列、控制、審計及管理需要，於年度決算時將各項政府收支歸入其權責發生之預算年度，尚包括應收付數及保留數，即政府收支統計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1.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概況

106 年各級公庫收支，初步統計收入毛額為 3 兆 4,555 億元，支出毛額為 3 兆 4,239 億元，經扣除各級公庫間互相移轉及公庫內部調撥等重複列計部分後，收入淨額為 3 兆 1,538 億元，支出淨額 3 兆 1,222 億元，收支相抵結餘 316 億元。截至 106 年底，各級公庫結存為差短 3,200 億元，其中國庫結存差短 3,221 億元。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			項 目 別	各級公庫支出淨額		
	106 年(p)	與上年比較			106 年(p)	與上年比較	
	金 額	增減數	增減率		金 額	增減數	增減率
合 計	31,538	683	2.2	合 計	31,222	294	1.0
稅課收入	21,931	318	1.5	一般政務支出	6,819	-116	-1.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73	85	3.4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816	-52	-0.8
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9	400	29.0	社會福利支出	5,709	166	3.0
財產收入	529	-160	-23.2	經濟發展支出	3,825	172	4.7
其他	759	6	0.8	其他	4,258	-205	-4.6
融資性庫款收入(1)	3,967	34	0.9	融資性庫款支出(1)	3,795	329	9.5

說明：p 為初步統計數。

備註：(1) 融資性庫款收入係指公債及賒借收入，融資性庫款支出係指債務還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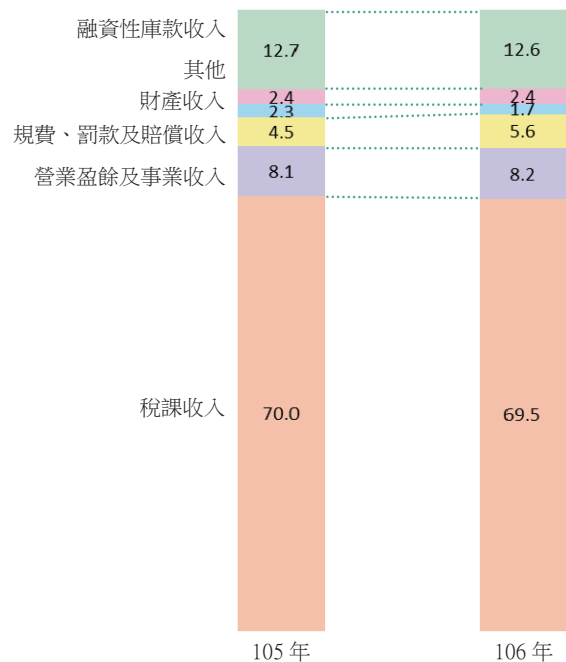
2.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結構

106 年各級公庫收入淨額較 105 年增加 683 億元(+2.2%)，其中以稅課收入 2 兆 1,931 億元，增加 318 億元最多，惟占比降為 69.5%，減少 0.5 個百分點；融資性庫款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 3,967 億元，占 12.6%，減少 0.1 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73 億元，占 8.2%，增加 0.1 個百分點；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9 億元，占 5.6%，增加 1.1 個百分點；財產收入 529 億元，占 1.7%，減少 0.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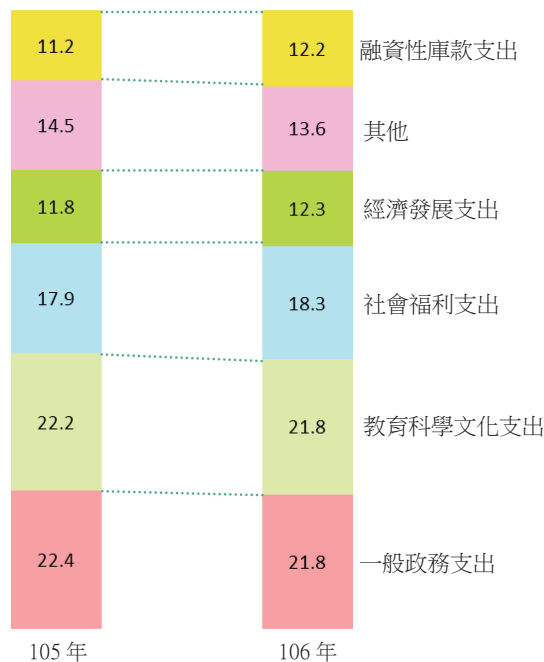
3. 各級公庫支出淨額結構

106 年各級公庫支出淨額較 105 年增加 294 億元(+1.0%)，支出結構大致維持穩定，其中一般政務支出 6,819 億元(含國防支出及警政支出)，占比 21.8%；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816 億元，占 21.8%；社會福利支出 5,709 億元，占 18.3%；經濟發展支出 3,825 億元，占 12.3%；融資性庫款支出(債務還本支出)3,795 億元，占 12.2%；其他 4,258 億元(含退休撫卹支出 1,986 億元、債務支出 1,074 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67 億元等)，占 13.6%。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結構



各級公庫支出淨額結構



(二)政府債務

政府為推動各項政務所需財源，在歲入無法全數支應時，須以融資方式補足，惟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管控公共債務之積累，乃自民國 85 年訂頒「公共債務法」，現行條文第 5 條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前 3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50.0%，其中中央政府為 40.6%，地方政府為 9.4%。除了對債務存量設限外，每年舉借流量亦有所規範。

1. 中央政府債務

中央政府債務舉借，均用於籌集資金支應國家重大建設，以加速推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106 年舉借 914 億元，其中列入債限 84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決算 97 億元、年度強制還本 743 億元及公債發行折價 2 億元)，占歲出(預算數) 4.3%，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6 年舉借 57 億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 106 年舉借 15 億元(計 72 億元，均不列入債限管制)，雖不受中央政府當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限制，惟仍需計入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 106 年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計 5 兆 3,608 億元，較 105 年 5 兆 3,437 億元，增加 171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2.1%，距離法定上限尚有 8.5 個百分點。

中央政府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之舉借、還本及餘額

單位：億元；%

	當年舉借數				還本數	未償餘額 (年底)	占前3年 GDP平均數 比率	歲出(1)
	合計	列入 債限	占歲出 比率(1)	不列入 債限				
102年	2,272	2,018	10.6	253	772	51,463	35.8	19,076
103年	1,934	1,920	10.0	14	640	52,757	35.8	19,162
104年	868	763	3.9	105	660	52,965	34.5	19,346
105年	1,202	1,172	5.9	30	730	53,437	33.3	19,759
106年	914	842	4.3	72	743	53,608	32.1	19,740

說明：1. 105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6 年為決算數。

2. 還本數不含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之償還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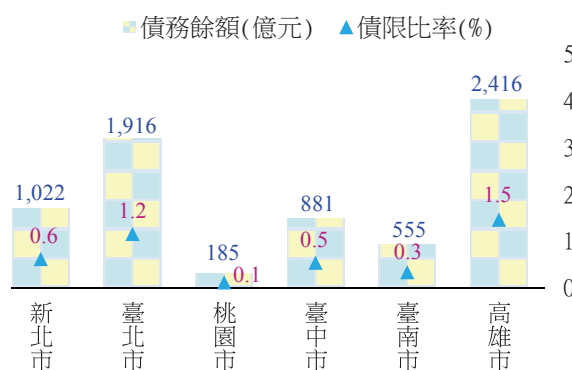
備註：(1)歲出係指預算數，且僅含列入債限部分。

2. 地方政府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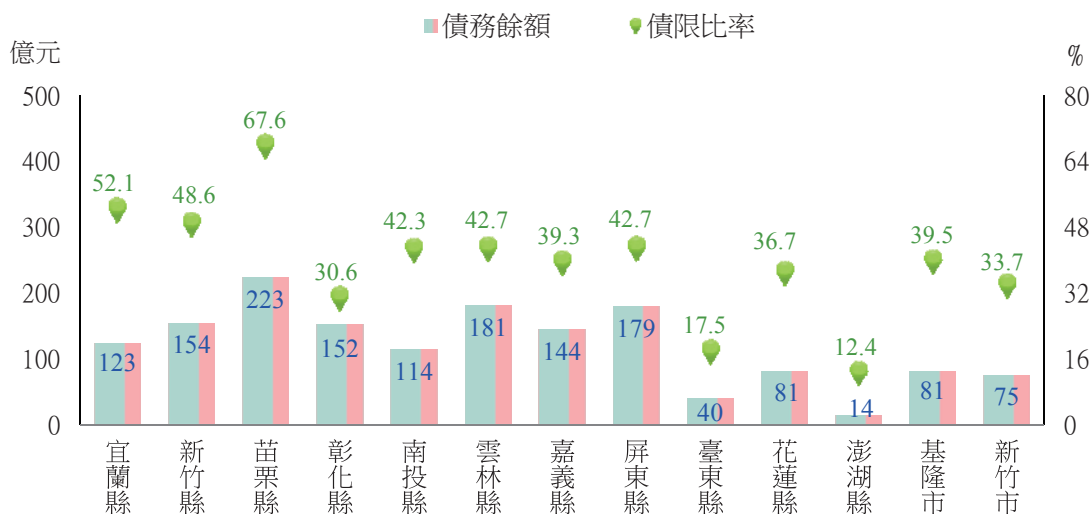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直轄市之法定債限由財政部按年公告，106 年度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比率，分別為臺北市 2.49%、高雄市 1.83%、新北市 1.00%、臺中市 0.87%、臺南市 0.72%、桃園市 0.74%；而六都以外縣(市)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則不得超過 50%。

106 年底地方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8,539 億元，較上年底減 150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 5.1%，低於法定比率，其中高雄市 2,416 億元、臺北市 1,916 億元、新北市 1,022 億元，分別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 1.5%、1.2% 及 0.6%，均未超過法定債限；六都以外縣市債務以占歲出總額 50% 為限，除宜蘭縣及苗栗縣各達 52.1% 及 67.6%，新竹縣 48.6%、屏東縣及雲林縣各 42.7%、南投縣 42.3%，其餘縣市皆低於 40%。

106 年底六都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06 年底六都以外縣市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說明：1. 地方政府 106 年為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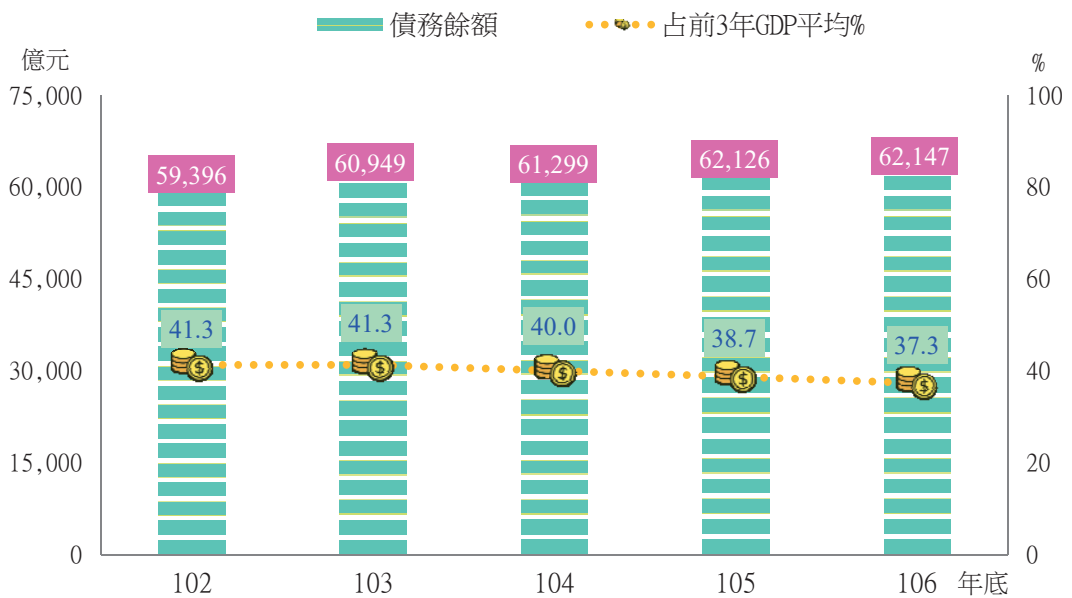
2. 嘉義市債務 0.3 億元、金門縣及連江縣無債務。

3.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

併計中央與地方政府，106年底各級政府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6兆2,147億元，占前三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為37.3%，低於法定比率50.0%。

此外，各級政府一年以上自償性債務餘額4,489億元，合計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一年以上債務共6兆6,636億元；一年以下短期借款1,980億元。

各級政府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說明：105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6年為決算數。

三、賦稅

(一)賦稅收入

106 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 2 兆 2,512 億元，較 105 年增加 272 億元(+1.2%)，其中證交稅增加 191 億元，係因國內經濟穩步成長、當沖降稅政策等利多因素激勵，交易量創近年高點所致；土地稅因基期偏低，加以不動產市場略呈回溫，增加 114 億元；營業稅因國內消費回溫，進口油品稅額增加及境外電商納入報稅範圍，增加 66 億元；遺贈稅因配合政策規劃提高稅率，致民眾透過贈與提早進行財務規劃，增 36 億元；所得稅因部分科技公司權利金給付爭議影響權利金所得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大額退稅影響，減少 199 億元；貨物稅因車輛類減徵優惠措施持續發酵，減少 34 億元。

全國賦稅收入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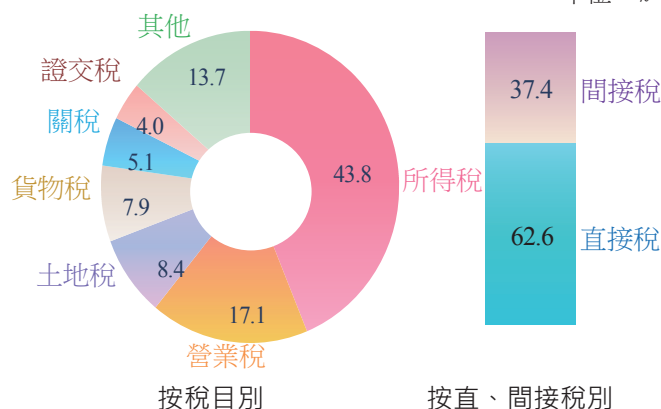
	合 計	所得稅	營業稅 ¹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遺贈稅	其他
102年	18,341	7,433	3,280	1,625	714	970	1,741	237	2,341
103年	19,761	8,135	3,607	1,729	887	1,071	1,732	254	2,346
104年	21,349	9,367	3,609	1,831	820	1,110	1,846	327	2,439
105年	22,241	10,064	3,784	1,819	709	1,150	1,773	475	2,467
106年	22,512	9,864	3,850	1,785	900	1,150	1,886	511	2,566
增減數	272	-199	66	-34	191	-	114	36	99
增減率	1.2	-2.0	1.8	-1.9	27.0	-	6.4	7.5	4.0

(二)賦稅結構

就各稅目結構別觀察，所得稅占比歷年多在 4 成左右，居各稅目之首，106 年為 43.8%；營業稅 17.1%居次；其餘依序為：土地稅 8.4%、貨物稅 7.9%、關稅 5.1%、證券交易稅 4.0%。如按直、間接稅目別，因近年所得稅金額持續攀升，致 106 年直接稅占比達 62.6%，為近 9 年來新高，間接稅則為 37.4%。

106 年全國稅收結構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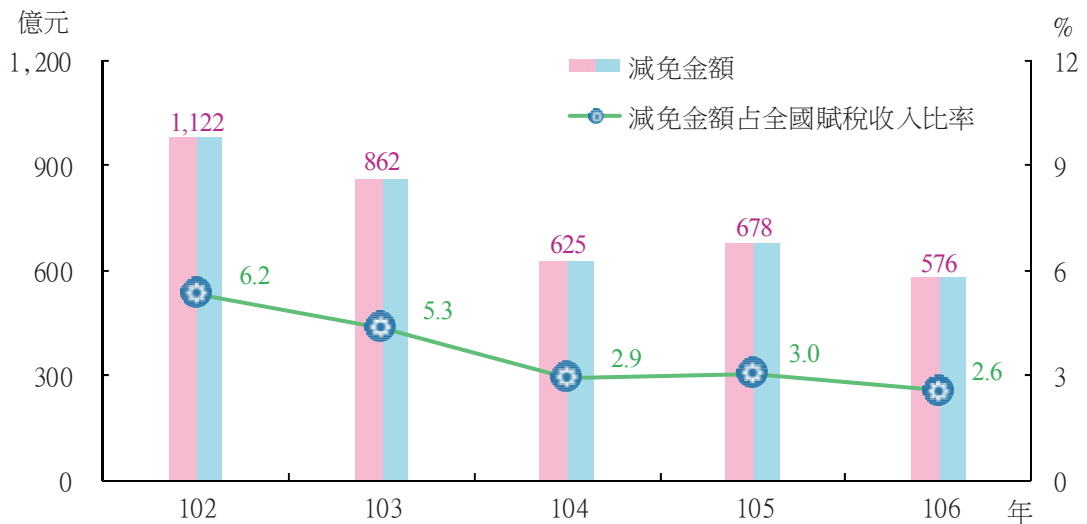


¹ 營業稅包含未指定用途營業稅與金融業營業稅。

(三) 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產業升級，自 80 年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稅捐減免方式促進經濟發展，本條例已於 98 年底屆滿，惟因後續審核作業，致 106 年仍有核定減免稅額 431 億元；另自 99 年 1 月起，為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訂定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得以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在規定限度內抵減應納稅額，106 年產業創新條例核定抵減稅額 145 億元，兩者稅捐減免合計達 576 億元，占全國賦稅收入比率 2.6%，較 105 年減 0.4 個百分點。

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說明：圖載年別為稅捐機關核定年度，非稅額減免所適用之所得年度。

四、關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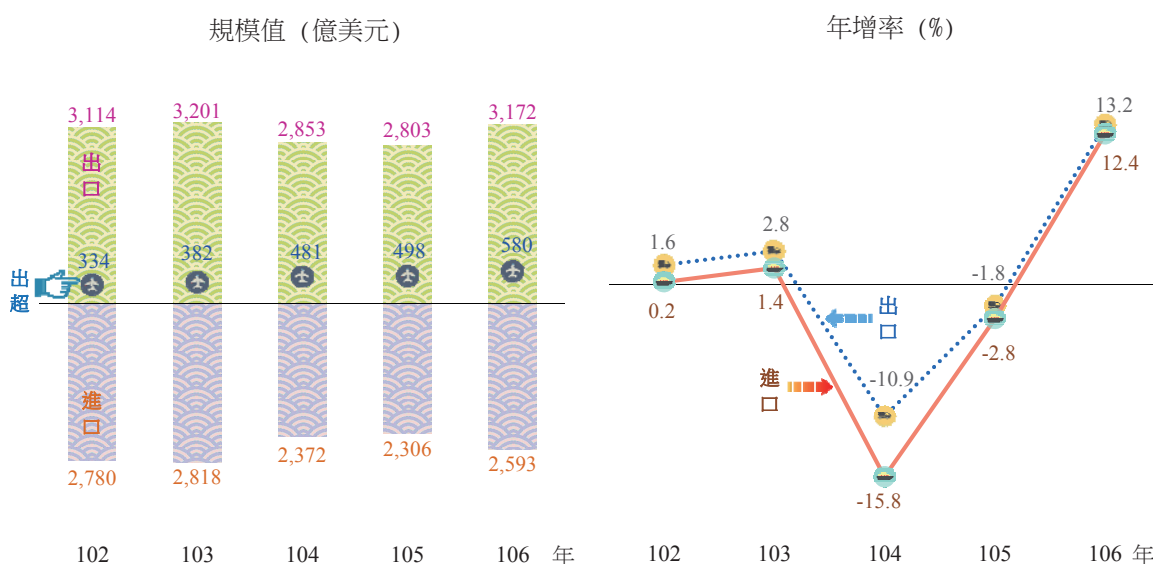
關務兼具財政及經濟雙重功能，一方面為促進國內產業之正常發展，對於進口貨物課徵適度關稅，以充裕政府財政；另一方面則運用關稅政策，制定各項免稅、減稅及退稅等獎勵措施，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為因應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創造有利企業營運空間，近年政府持續精進通關業務環境，提升便捷效能，以增進我國競爭力，此外，亦加強查緝防範走私，防堵不法毒品及危險物品流入，以維護社會大眾安全。

(一)進出口貿易

由於全球景氣延續復甦步調，主要經濟體同步擴張，需求增溫催化，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加以行動裝置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買氣熱絡，物聯網、車用電子、生物辨識、區塊鏈、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商機擴展等影響，106 年全年出口 3,172 億美元，年增 13.2%，進口 2,593 億美元，年增 12.4%，出超 580 億美元，增加 82 億美元或增 16.5%。

主要出口貨品方面，以機械出口增 20.9% 最多，基本金屬及其製品、電子零組件、塑橡膠及其製品、資通與視聽產品及化學品出口皆增逾 1 成，表現亦佳。主要出口市場方面，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增 16.0%、對東協增 14.2%、對歐洲、美國各增 11.2%、10.2%，對日本則增 6.3%。

進出口貿易規模及年增率



(二)海關業務

近年來海關持續推動各項關務改革，除適時鬆綁不合時宜關務法規外，並致力推行國際關務合作，積極洽簽關務協定及加強關務交流工作。106 年進口報單份數受金額低於 5 萬元之快遞簡易報單量大幅成長，及海運快遞業務通關成本降低等影響，年增 44.1%，出口則微增 0.9%；惟全年進、出口貨櫃數量分別減 1.4%及 2.7%，入、出境輪船艘數亦減 4.0%及 0.7%，主因轉口及空櫃貨櫃數量衰減；而受 105 年底國內復興航空解散等因素影響，106 年入、出境飛機架次各減 8.3%及 7.9%。在國人出國及來臺旅客人數增加下，106 年入、出境旅客人次分別增 4.8%及 4.9%。

海關業務概況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年增率(%)
報單份數 (千份)	進 口	17,967	20,166	23,207	28,279	40,760	44.1
	出 口	10,948	12,264	13,461	13,555	13,683	0.9
貨櫃數量 (千個)	進 口	4,453	4,682	4,545	4,583	4,520	-1.4
	出 口	4,263	4,478	4,350	4,499	4,378	-2.7
輪船艘數 (艘數)	入 境	27,556	27,092	25,876	23,946	22,993	-4.0
	出 境	26,772	25,557	25,043	25,954	25,764	-0.7
飛機架次 (架次)	入 境	123,013	134,495	143,685	154,468	141,640	-8.3
	出 境	123,253	134,637	143,395	154,339	142,086	-7.9
旅客人次 (千人次)	入 境	19,098	21,653	23,648	25,149	26,345	4.8
	出 境	19,019	21,593	23,583	25,143	26,364	4.9

(三)關稅負擔率

關稅負擔率係指關稅收入對進口金額之比率。由於貿易自由化效應，與各國間協定關稅減讓，而增訂減免項目及降低關稅稅率，關稅負擔率由民國 70 年代平均 7.0%、80 年代 3.9%，降至 90 年代 1.5%，100 年以來關稅負擔率多介於 1.1%至 1.5%之間，平均 1.3%。106 年進口規模自谷底彈升，小客車等高關稅稅率項目之進口值亦有明顯增加，致 106 年關稅負擔率為 1.5%，維持前兩年水準。



(四)外銷品沖退稅

為促進外銷事業之發展，政府制定外銷品沖退稅辦法。實施之初，沖退稅件數曾不斷大幅增加，後因陸續調降進口稅率及逐步取消沖退稅貨品項目，沖退稅申請案件呈減緩趨勢。98 年 3 月起為因應金融海嘯衝擊，政府陸續恢復出口沖退稅機制以減輕出口商負擔，申請案件又轉呈逐年增加。

106 年沖退稅件數為 16 萬 6,768 件(+10.0%)，沖退稅金額為 33 億元(+20.7%)；按貨品類別分，以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沖退稅金額 5.9 億元，占 18.1%最多，其次為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4.7 億元，占 14.5%，第七類「塑膠、橡膠及其製品」4.5 億元，占 13.7%再次之。

外銷品沖退稅件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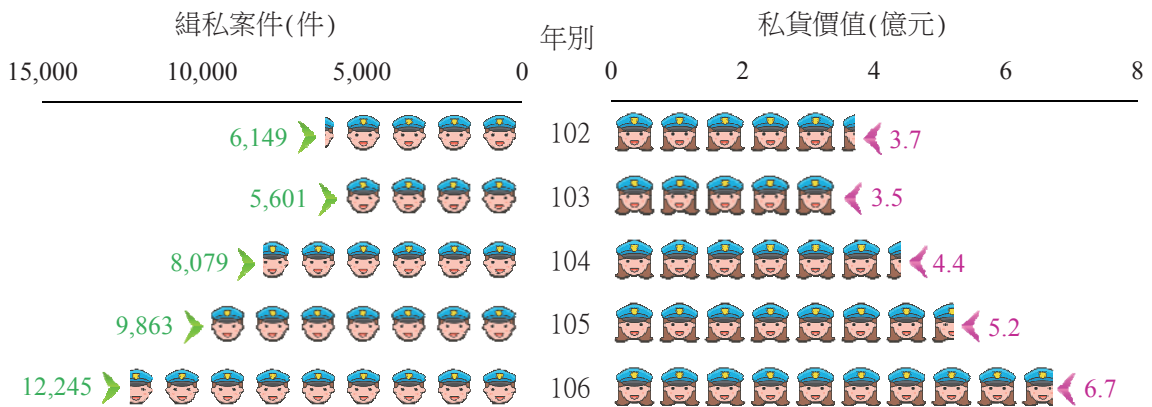
單位：件；億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沖退稅件數	102,070	135,566	146,840	151,627	166,768
年增率(%)	37.9	32.8	8.3	3.3	10.0
沖退稅金額	26	29	30	27	33
年增率(%)	16.5	12.3	3.3	-9.8	20.7

(五)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海關為嚴防走私漏稅，防止危害社會之物品流入國內，除陸續修訂法條以符合社會現況需求外，並積極實施重點查緝、廣續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貨物移動安全計畫、加強與各國情資交流合作、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提升關員查緝技能、精進緝毒犬隊業務，以強化查緝效能，維持國家稅課及社會安全；近年來緝獲走私貨物價值，以毒品及麻醉品類、金銀貨幣類、菸類、農產品、化學品類、電器電子類等金額較大。106 年緝私案件計 1 萬 2,245 件，較 105 年增加 24.2%，其中 96.4% 為海關自行緝獲，3.6% 為治安機關移交海關處理；緝獲私貨價值 6.7 億元，較 105 年增加 28.9%，兩者分別為 76、94 年以來高點。

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五、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是國家重要資源，為因應社會制度變遷及經濟結構迭動，近年來政府陸續制訂及研修相關法規，積極處理國有財產之接管、登記、勘查及分割等產籍清查作業，加強規劃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理、管理及改良利用，並督促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運用，提升活化運用效益，以達成「活化國家資產、靈活財務運作效能」之政策目標。

(一)國有財產總值

為接軌國際政府會計之作法，自 105 年起國有財產開始提列折舊，106 年全年提列數為 1,038 億元，另因增購、永久性改良、重估或受贈等增值 9,356 億元，出售或報廢等減少 6,283 億元，併計增減數及折舊後，106 年底國有財產總值為 9 兆 6,267 億元，較 105 年底增加 2,034 億元(+2.2%)。

1. 按使用性質別分

(1) 公用財產部分：106 年底國有公用財產總值共計為 8 兆 6,722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0.1%，較 105 年底增加 1,986 億元(+2.3%)，其中公務用財產 4 兆 5,321 億元，占 47.1%居首，公共用財產 2 兆 784 億元，占 21.6%，事業用財產 2 兆 616 億元，占 21.4%。

(2) 非公用財產部分：106 年底國有非公用財產總值 9,545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9%，較 105 年底增加 49 億元(+0.5%)。

國有財產總值

單位：億元；%

	總計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公務用	公共用		事業用
102 年底	90,499	82,714	44,762	21,217	16,735	7,785
103 年底	92,263	84,396	45,716	21,980	16,701	7,867
104 年底	93,208	85,493	46,218	22,399	16,876	7,715
105 年底	94,233	84,736	44,102	20,324	20,310	9,496
106 年底	96,267	86,722	45,321	20,784	20,616	9,545
結構比	100.0	90.1	47.1	21.6	21.4	9.9

說明：國有財產自 105 年起提列折舊。

2. 按財產種類別分

(1) 土地：國有財產種類以土地居大宗，106 年底為 5 兆 4,310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56.4%，較 105 年底增加 407 億元(+0.8%)。

(20) 106 年財政統計

- (2)有價證券：106 年底為 2 兆 339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1.1%，較 105 年底增加 1,192 億元 (+6.2%)。
- (3)土地改良物：106 年底為 1 兆 50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0.4%，較 105 年底增加 360 億元(+3.7%)。
- (4)房屋建築及設備：106 年底為 7,013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7.3%，較 105 年底增加 33 億元 (+0.5%)。
- (5)其他部分：106 年底財產價值分別為機械及設備 1,322 億元(占 1.4%)、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5 億元(占 1.9%)，均較 105 年底變化不大；雜項設備及權利 1,358 億元(占 1.4%)，則較 105 年底增加 50 億元(+3.8%)。

國有財產價值 - 按財產種類別分

單位：億元；%

	合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有價證券	雜項設備及權利
102 年底	90,499	47,721	14,388	8,825	2,544	2,071	13,569	1,382
103 年底	92,263	48,067	14,771	9,139	2,544	2,093	14,236	1,412
104 年底	93,208	47,975	15,173	9,379	2,556	2,084	14,437	1,604
105 年底	94,233	53,903	9,690	6,980	1,317	1,888	19,147	1,308
106 年底	96,267	54,310	10,050	7,013	1,322	1,875	20,339	1,358
結構比	100.0	56.4	10.4	7.3	1.4	1.9	21.1	1.4

說明：106 年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提列折舊共計 1,038 億元。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管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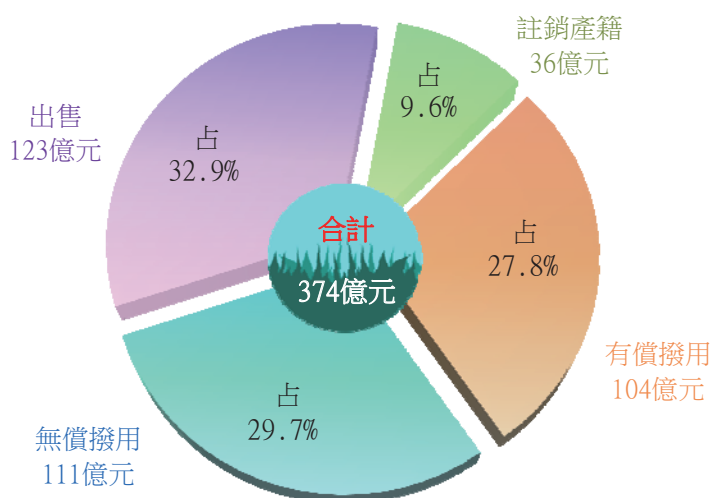
為促進土地利用、減輕管理負擔並增裕國庫收入，106 年持續進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作業，包括針對無保留公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分別以讓售、專案讓售、標售或現狀標售等方式辦理，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實施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交換，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以及繼續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

以下茲就國有非公用財產中最大宗之土地價值(占 91.0%)，觀察其處理及管理情形：

1. 處理：

106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總值為 374 億元，較 105 年減少 24 億元(-6.1%)；其中以出售 123 億元為最多，占 32.9%，其次為無償撥用 111 億元，占 29.7%，再次為有償撥用 104 億元，占 27.8%，註銷產籍 36 億元，占 9.6%。

106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概況



2. 管理：

106 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總值為 9,362 億元，較 105 年增加 40 億元。其中以保留 4,684 億元為最多，占 50.0%，其次為出租 1,580 億元，占 16.9%，再次為占用 881 億元，占 9.4%，其餘依序為閒置 844 億元，占 9.0%、待勘查 657 億元，占 7.0%、委託管理 265 億元，占 2.8%；其他部分 451 億元，占 4.8%，包括改良利用 243 億元、設定地上權及採取土石 117 億元、待處理 38 億元、借用 37 億元及委託經營 16 億元。

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概況

單位：億元；%

	合 計	保留	出租	占用	閒置	待勘查	委託管理	其他
102 年底	7,595	3,630	1,214	809	706	680	340	216
103 年底	7,672	3,640	1,223	786	782	588	410	243
104 年底	7,534	3,587	1,251	765	803	574	238	316
105 年底	9,322	4,615	1,556	911	820	715	254	451
106 年底	9,362	4,684	1,580	881	844	657	265	451
結構比	100.0	50.0	16.9	9.4	9.0	7.0	2.8	4.8

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為引進民間資金，結合民間力量投入公共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102 年起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促參業務移撥至財政部；近年持續協助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案件，促進國有土地之活化與公共建設結合，並善用跨域合作機制、擴大促參案源招商、檢討及鬆綁促參法規、引進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等，執行成效顯著。

促參執行成效

1. 簽約案件數及簽約金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全球趨勢，其涉及領域複雜且辦理期程長，深受政治、經濟、租稅及法律等因素影響。隨國內景氣穩健復甦及政府持續健全促參法制環境，106 年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成功簽約 114 件，較 91-105 年平均 97 件為多，亦較上年增加 20 件；簽約金額 971 億元，較上年增 6 成，約為歷年平均水準 661 億元之 1.5 倍，其中臺北市及高雄市合占近 4 成 6。106 年前 3 大簽約案件為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土地活化案 136 億元、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開發案 120 億元及高雄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案 95 億元。

累計 91-106 年已簽約促參金額 1 兆 3 千億元，其中地方政府占 5 成 2，高度集中於雙北市；契約期間合計約減少人事、營運費用等政府支出 1 兆 5 千億元，增加稅收、權利金等財政收入 7 千 7 百億元，共提供 24.2 萬個就業機會。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及效益

單位：件；億元；名

	簽約達成值			簽約效益(1)		
	件數	計畫規模	簽約金額	契約期間 減少政府 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 增加政府 財政收入	創造就 業機會
91-106 年	1,564	13,402	13,095	15,354	7,723	241,872
101 年	99	1,437	1,437	411	722	15,263
102 年	103	775	775	582	276	13,595
103 年	130	1,201	1,201	3,752	1,205	23,404
104 年	138	1,135	1,135	418	828	49,817
105 年	94	606	606	3,067	507	11,343
106 年	114	971	971	355	174	13,735

備註：(1)已扣除終止契約案件及特殊案件。

2. 民間參與方式及公共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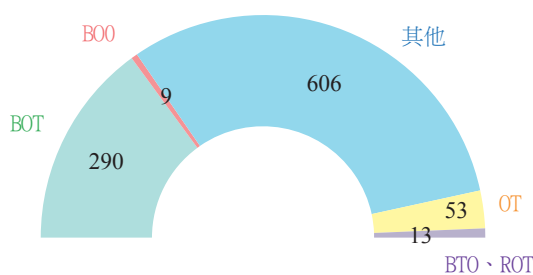
就民間參與方式觀察，106 年以 OT 案(由政府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後，直接交由民間機構經營)52 件最多，占簽約件數 45.6%；簽約金額則以其他案(指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者，含設定地上權及非設定地上權)606 億元最高，占 62.4%。

依公共建設類別觀察，106 年以文教設施類 22 件最高，占 19.3%，其次為交通建設類 20 件，占 17.5%，再次為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類及運動設施類同為 12 件，各占 10.5%；簽約金額以交通建設類 201 億元最高，占 20.7%，其次為衛生醫療設施類 126 億元及重大科技設施類 120 億元，各占 13.0%及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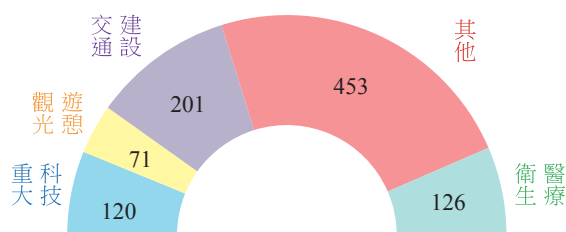
91-106 年累計則以交通建設類 4,967 億元、占 3 成 8 居首，其次為重大商業設施類 1,284 億元，約占 9.8%。

106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及類別

民間參與方式 (單位：億元)



公共建設類別 (單位：億元)



說明：BOT(新建-營運-移轉)、OT(營運-移轉)、ROT(增、改、修建-營運-移轉)、BOO(新建-擁有-營運)、BTO(新建-移轉-營運)、其他(含設定地上權及非設定地上權)。

■ 專載：106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一、前言

106 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逐步增強，我國出口表現亮麗，股市創下最長萬點紀錄，呈現價量齊揚，房市歷經築底後交易略有回溫，加上半年民眾因應稅率調升積極進行財務規劃，大幅挹注贈與稅，均屬推升稅收之有利因素，然因所得稅大額退稅、貨物稅減徵優惠措施餘溫猶在，抵銷部分稅收，正負互抵之後，106 年全國賦稅收入小幅增長，與預算數相較超出 960 億元，連續第 4 年優於預期。以下茲就稅收變動內涵與達成率、稅收結構、賦稅負擔與比重等面向作進一步分析。

二、稅收變動

106 年全國賦稅收入 2 兆 2,512 億元，為歷年最高，較 105 年增加 272 億元(+1.2%)，連續 8 年正成長，但升幅為同一期間最低，主要受證券交易稅、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增加，及所得稅、遺產稅、貨物稅減少之交互影響。

106 年賦稅收入變動

單位：億元；%

稅目別	賦稅收入	較 105 年		結構比	較 105 年 增減百分點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22,512	272	1.2	100.0	—
關稅	1,150	-0	—	5.1	-0.1
所得稅	9,864	-199	-2.0	43.8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5,033	-71	-1.4	22.4	-0.5
綜合所得稅	4,831	-129	-2.6	21.5	-0.8
遺產及贈與稅	511	36	7.5	2.3	0.2
遺產稅	212	-43	-16.9	0.9	-0.2
贈與稅	299	79	35.7	1.3	0.3
貨物稅	1,785	-34	-1.9	7.9	-0.3
證券交易稅	900	191	27.0	4.0	0.8
菸酒稅	502	46	10.1	2.2	0.1
營業稅	3,850	66	1.8	17.1	0.1
土地稅	1,886	114	6.4	8.4	0.4
地價稅	948	9	0.9	4.2	—
土地增值稅	939	105	12.6	4.2	0.5
房屋稅	767	38	5.2	3.4	0.1
使用牌照稅	641	11	1.7	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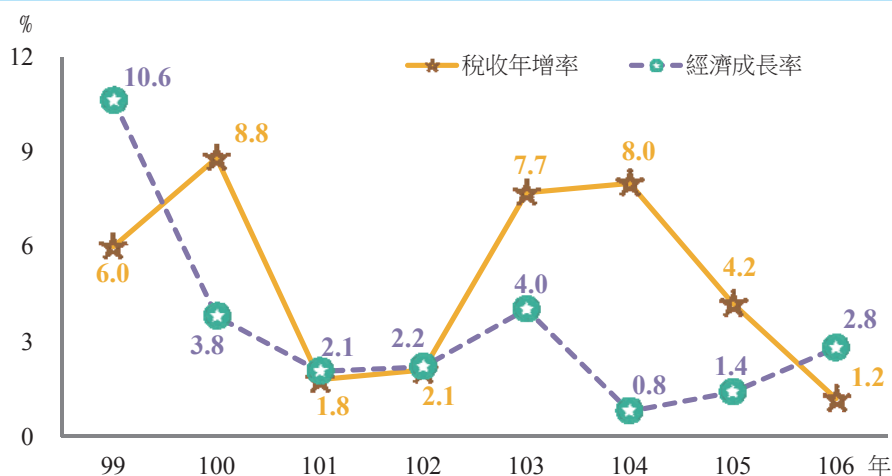
106 年證券交易稅增加 191 億元(+27.0%)，居各稅目之首，係因國內經濟穩步成長、上市公司財報表現優異等利多因素激勵，股市持續站穩萬點，交易量創近 6 年最高。其次為土地增值稅增加 105 億元(+12.6%)，除基期偏低外，房市漸次回穩，帶動交易脫離谷底亦是主因。贈與稅因政策規劃以其作為長照基金財源，引起部分民眾透過贈與提早進行財務規劃，以致贈與稅劇增 79 億元(+35.7%)，為歷來最大增額。營業稅隨國內消費回溫，進口油品稅額增加等影響，以及境外電商開始報繳營業稅措施，增加 66 億元(+1.8%)。菸酒稅亦因配合長照政策之財務規劃，調整菸類稅額以為支應，以致增加 46 億元(+10.1%)。

減幅較多的稅目中，綜合所得稅因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減少，加上部分科技公司因權利金給付爭議而影響權利金所得扣繳稅款，故較 105 年減少 129 億元(-2.6%)；營利事業所得稅受大額退稅影響，稅收減少 71 億元(-1.4%)；遺產稅為機會稅，105 年陸續有大額稅款入帳，墊高基期，致 106 年縮減 43 億元；貨物稅因車輛類減徵優惠措施持續發酵，減少 34 億元(-1.9%)。

就各稅目規模值觀察，106 年贈與稅、營業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等 5 稅目創歷年新高紀錄，營所稅、綜所稅二大主力稅目創歷年次佳水準，貨物稅與關稅同為歷年第 3 高，貨物稅若加計汰舊換新補貼 93 億元之稅式支出後，亦屬新高。

另就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率走勢來看，106 年差距不大，但長期而言並非亦步亦趨，究其原因主要有三，其一是物價因素，經濟成長率指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變動率，亦即剔除物價影響後量的變動，稅收增減則包括價和量的因素，再者，GDP 係商品產出總價值扣除中間投入後之各業附加價值加總，而稅收則依各稅目各有不同課徵稅源，最後為稅制或稅率的調整，及稽徵機關加強查緝徵收等措施，如 103 年營業稅、104 年土增稅，分別受銀行保險業營業稅調增 3%及 105 年即將實施房地合一稅等稅制影響而劇增，致稅收增幅明顯高於同期間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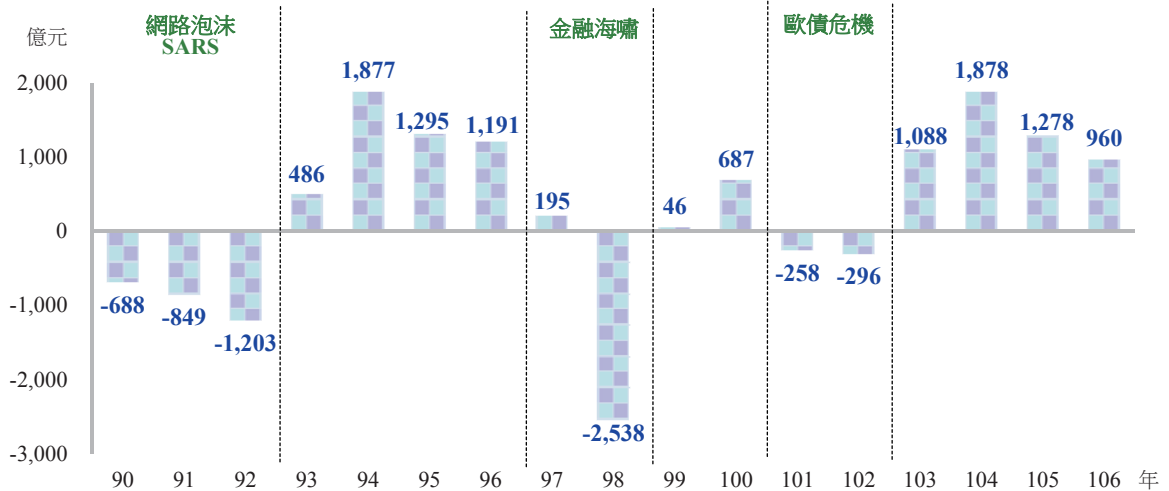
稅收變動率與經濟成長率



三、稅收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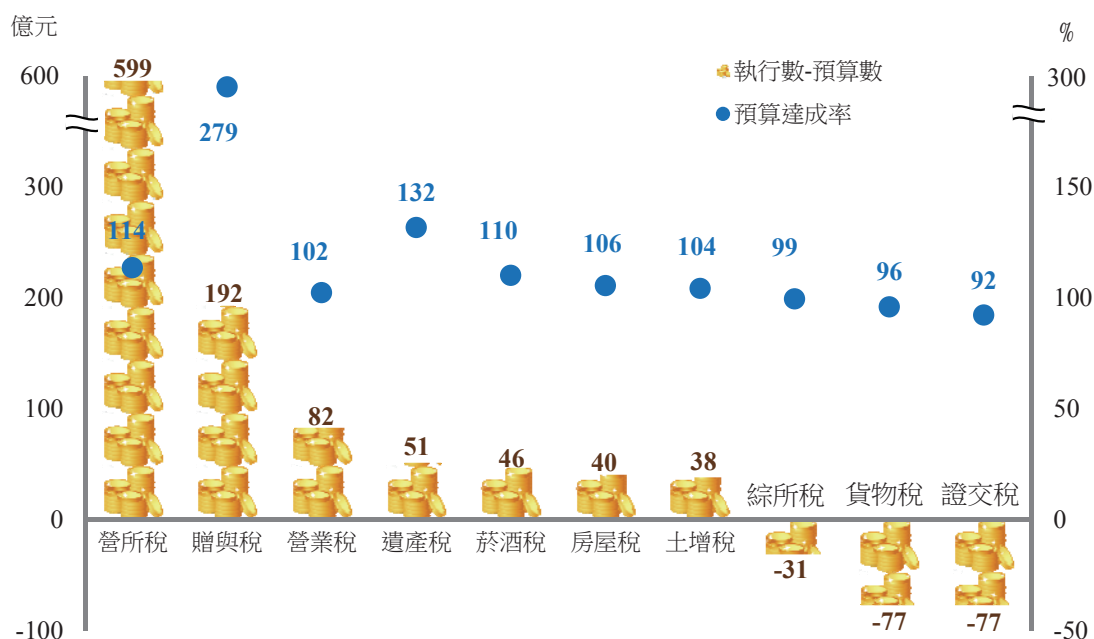
政府啟動稅收預算籌編作業之初，會參酌未來經濟景氣、各稅目特性、稅制調整及租稅協定等因素，作為編列稅課收入之依據，其後再經過審議、執行，共橫跨 3 個年度，當中易受外在經濟情勢變化或其他無法事先預知的重大事件干擾，年度實徵結果往往高出或低於全年預算數。例如 90 年至 92 年受網路泡沫及 SARS 影響，稅收連年低於預估數；98 年在全球金融海嘯肆虐下，稅收較預算數短少 2,538 億元，創下空前紀錄；101 年及 102 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國內景氣，連帶損及稅收表現；103 至 105 年隨景氣回溫、企業獲利增加、稅制調整及公告地價調漲等因素，連續 3 年超乎預期，規模在千億元以上。106 年亦超出預估數 960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5%，其中中央政府超出 535 億元、地方政府超出 361 億元，分別連續第 4 年及第 5 年表現優於預期。

民國 90 年以來稅收與預算數之比較



稅收執行數大於預估數的主要來源為營所稅超出 599 億元，達成率 114%、贈與稅超出 192 億元，為預算數 2.8 倍，營業稅 82 億元，達成率 102%，遺產稅 51 億元，超出預算數 3 成、菸酒稅與房屋稅各超出 46 億、40 億元，達成率分別為 110%及 106%，而實徵淨額不如預估數的稅目，主要為證交稅及貨物稅同為短少 77 億元，各為全年預算數的 92%及 96%。

106 年主要稅目預算達成狀況



四、稅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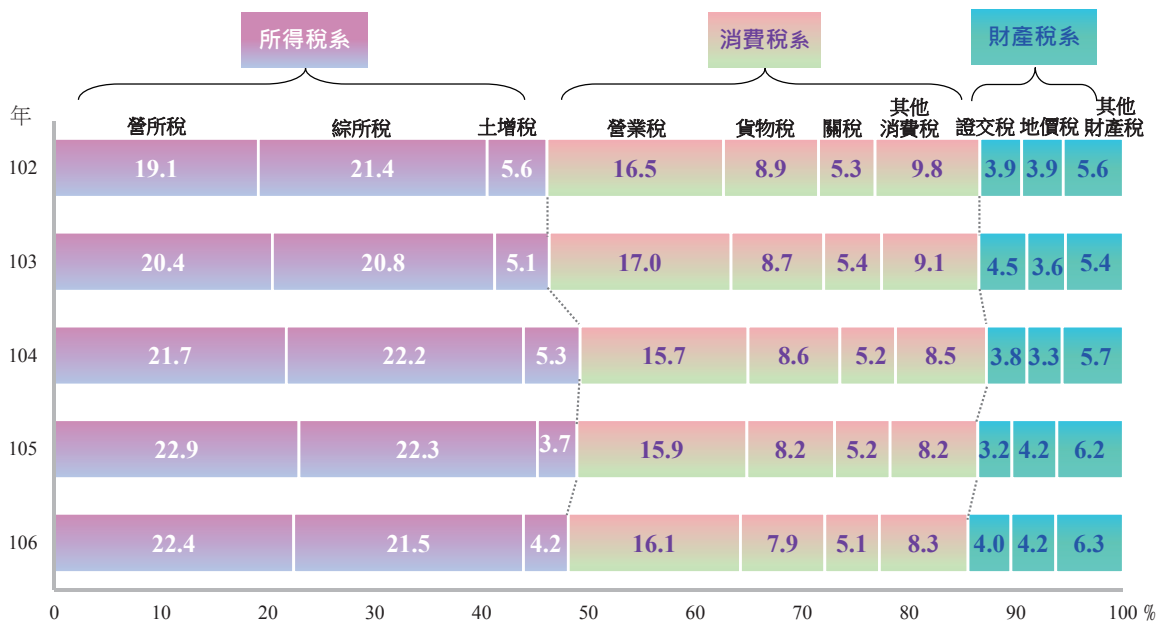
(一)依 OECD 三大稅系

觀察 106 年各稅比重，營所稅、綜所稅各占 22.4%、21.5%，合計占總稅收比重 43.9% 為最高，較 105 年降低 1.3 個百分點，營業稅占 16.1% 居次，而貨物稅降至 7.9%，為近 9 年以來低點，證交稅則回升至 4.0%，為近 3 年最高。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將租稅依稅源歸類為 6 大類，依序為所得稅(Taxes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社會安全捐(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薪工稅(Taxes on payroll and workforce)、財產稅(Taxes on property)、消費稅(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及其他稅(Other taxes)。我國如按照上述分類加以歸併為三大稅系¹，與經濟走勢關聯密切的所得稅系(包含營所稅、綜所稅、土增稅)，106 年為 48.1%，較 105 年降 0.8 百分點；主要由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等組成的消費稅系比重降為 37.3%，為歷年第 3 低，財產稅系(包含房、地稅及遺贈稅等)因證交稅、贈與稅劇增影響，升至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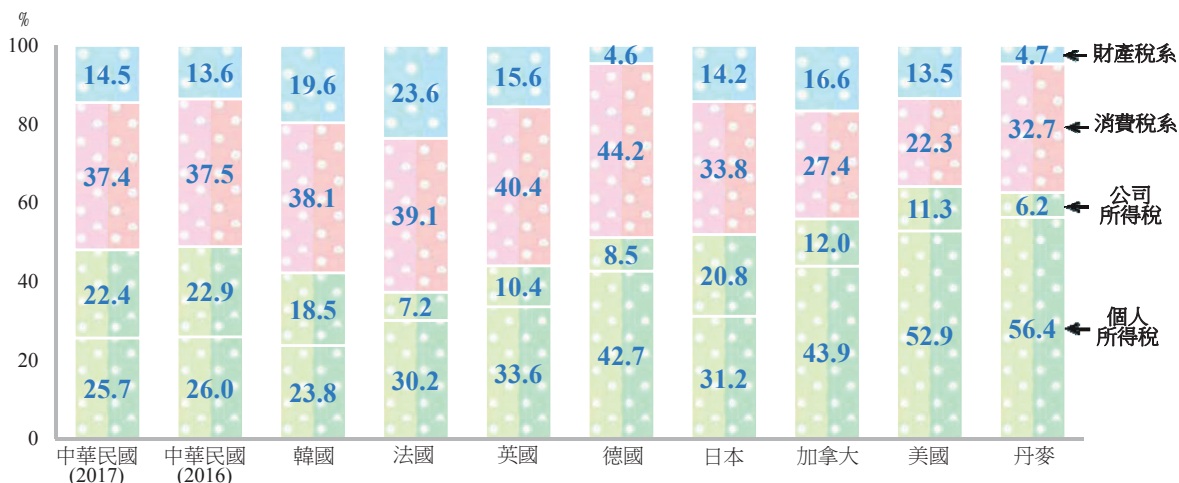
¹係指所得稅系、消費稅系及財產稅系(包含財產稅、薪工稅及其他稅)。

稅收結構-依三大稅系別



若與 2016 年各國稅收結構比較，我國所得稅系比重將近 5 成，高於韓國、法國及英國，與德國、日本較為接近，而美國及丹麥占比逾 6 成。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甚大，以德國占 44.2% 最高，美國占 22.3% 最低，我國占比接近 4 成，與韓國、法國相當。財產稅系比重，以德國 4.6%、丹麥 4.7% 較低，其餘各國占比介於 13% 至 24% 之間，我國占 13.6%，與美國、日本相當。

2016 年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三大稅系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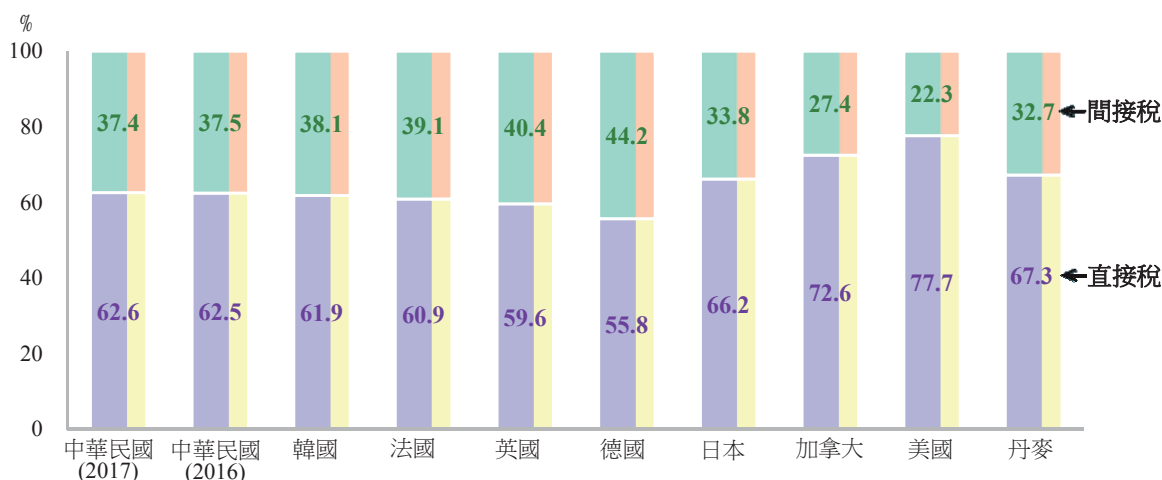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7版)。
 說明：本國個人所得稅包括土地增值稅。

(二) 依直、間接稅

根據租稅理論，直接稅無法轉嫁，較易達成租稅公平，但納稅人痛苦感較大，且稽徵手續較複雜；間接稅則可轉嫁，具有稽徵手續簡便、易於徵收之優點，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目前國際賦稅徵收趨勢，仍以直接稅為主流。我國近年直接稅²比重約在 6 成左右，106 年占 62.6%，與韓國、法國、英國接近，美國及加拿大直接稅占比均在 7 成以上，而德國最低，僅占 5 成 6。

2016 年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直間接稅別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7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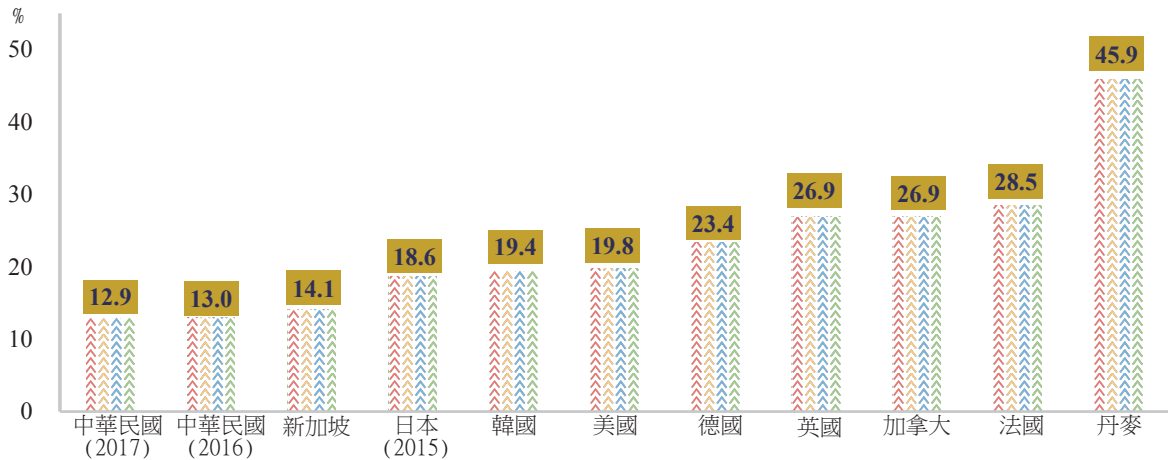
五、賦稅負擔與比重

(一) 賦稅負擔

賦稅負擔率為國際上比較各國租稅水準時，最廣泛被運用的工具，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代表一國國民賦稅負擔的程度。我國採行簡政輕稅措施，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自 2000 年以來多維持在 11%-14%之間，2017 年為 12.9%，與 2016 年之 13.0%相近，均為近 9 年高點。相較於鄰近之新加坡 14.1%、日本 18.6%、韓國 19.4%及英、美等先進國家，我國賦稅負擔率屬於偏低水準。歐美各國為社會福利導向國家，需龐大稅收支應，因此賦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

²直接稅係指向投資所得、商業或職業行為所得課徵者，通常按納稅人名冊來課徵，包含所得稅、遺贈稅、證(期)交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等。間接稅指向私人消費及財產移轉所得課徵者，係於某特定行為發生時予以課徵，包含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金融業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2016 年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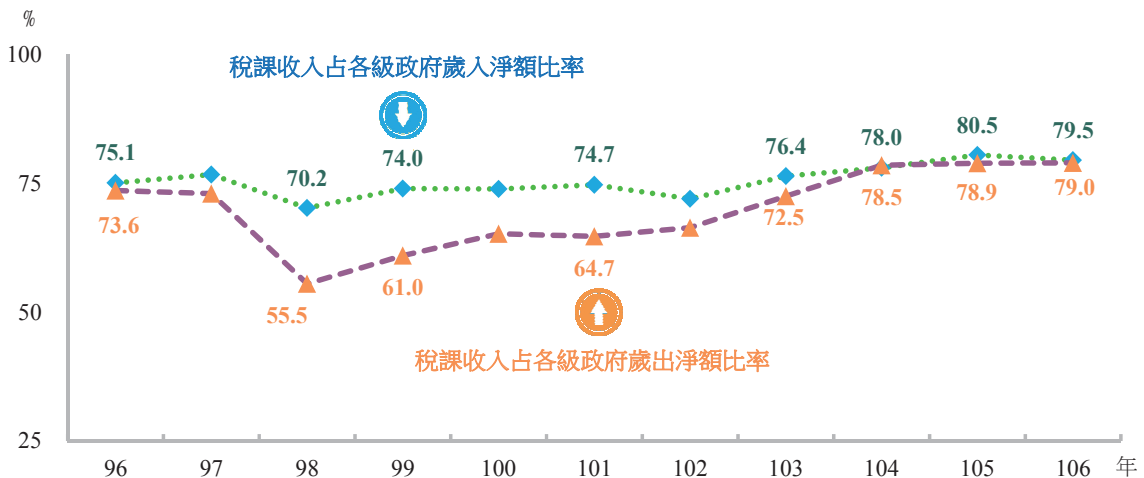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7版)

說明：我國計算賦稅負擔率所採國內生產毛額(GDP)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1月發布數。

(二)賦稅比重

稅收為支應政務推動之最主要且具穩定性的財源，由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或歲出比率可觀測財政體質的良窳，比率越高，代表財政越穩健。106 年我國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為 79.5%，僅次於 105 年，創歷年第 2 高；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為 79.0%，係民國 69 年以來最高，政府財務續呈穩健。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出)比率



說明：各級政府歲入(出)淨額包含特別預算。

六、結語

106 年受惠於國內景氣穩定復甦，加上股市活絡、房市回穩及部分稅制調整效應顯現，抵銷遺產稅、所得稅自高點回落及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優惠，賦稅收入得以小幅增加至 2.3 兆元新高，超出預算數 960 億元，賦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雙雙維持在近年較佳水準。但因連續 4 年高於預算數，且超出規模頗鉅，以致「還稅於民」的呼聲仍時有所聞。由於目前我國賦稅負擔率相對各國明顯偏低，非稅課收入成長有限，再者，近年不論中央或地方財政收支仍處於差短狀況，長期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而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需求依然看增，政府仍應積極強化開源節流及多元籌措財源，稅收超出預算數部分宜用於平衡歲入歲出以及減少債務，以確保政府財政之長期穩健性。